

第二課：路加寫兩書的原因 (筆記)

傳承福音的路加書信

一. 路加寫書的態度 (路 1:3)

- 「詳細考察」
- 「按著次序」

二. 第一個寫書原因就是要把耶穌基督推薦給羅馬政府，而路加是外邦人，是最理想。

三. 路加要指出他未寫成使徒行傳之前，羅馬官員對基督教是存有好感，且很公正：

1. 羅馬方伯對保羅如何謙恭有禮，甚至信了主。(徒 13：7, 12)

解釋：

- 「方伯」Proconsul (領事)，「方伯」= 古羅馬地方長官，殖民地的總督。

呂振中：省長

現代中譯：總督

馮象：總督、顧問

- 居比路直屬羅馬元老院，不屬羅馬皇帝，所以當地的長官不稱為總督(巡撫)，而稱為「方伯」。
- 方伯信耶穌的前因：(徒 13:4-12)

有一位方伯，名叫士求保羅 Sergius Paulus，他想聽保羅講道，但有一位行法術的猶太人假先知巴耶穌 Bar-Jesus (他有一個別名叫以呂馬) (8)，常與方伯一起，敵擋使徒，阻方伯信耶穌。保羅被聖靈充滿，定睛看他，結果行邪術的巴耶穌瞎了，方伯信了主。(10-12 節)

2. 迦流在哥林多絕對公正。(徒 18：12-16)

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候，公正處理猶太人攻擊保羅。

3. 腓立比官員發現自己的錯誤，便公開向保羅道歉。(徒 16:35-39)

4. 革老丟呂西亞(徒 23:25)，仔細查核保羅沒有什麼罪名，護送他到巡撫腓力斯那裡。(徒 23:19-24)

5. 非斯都和亞基帕王，查不出保羅有該死的罪，如果保羅不上訴於皇帝，可能早就得釋放。(徒 25:25)

「²⁵但我查明他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上告於皇帝，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」

四. 保羅在羅馬受審時，路加寫使徒行傳，是給保羅作為呈堂證供，辯護的摘要。因上一課提過，提亞非羅可能是法官。

五. 路加寫使徒行傳的目的，是要表明基督教由耶穌開始，是要成為萬國萬民的宗教：因為猶太人以他們是神的選民，神的事與其他民族都不相干，路加要證明並非如此。

1. 司提反使基督教普世化，也為此被殺（徒 7 章）
2. 腓利對撒瑪利亞人講道（徒 8:5）
3. 路加指出彼得接納哥尼流進入教會（徒 10 章）
4. 基督徒在安提阿向外邦人講道（徒 6:5；11:26）
5. 指出保羅到處為基督的原故，贏得民心。
6. 使徒行傳 15 章，教會作了一個大決定，接納外邦人加入。

六. 路加另一個主要的目的是引證徒 1：8，六個層次：

1. （徒 1:6-6:7）耶路撒冷的教會和彼得的講道。
2. （徒 6:8-9:31）這段敘述基督教由巴勒斯坦和司提反殉道，擴張到撒瑪利亞。
3. （徒 9:32-12:24）這段包括保羅歸主，教會伸展到安提阿。彼得接納外邦人哥尼流加入教會。
4. （徒 12:25-16:5）教會伸展到小亞細亞和加拉太。
5. （徒 16:6-19:20）教會伸展到歐洲，和保羅在大城市如哥林多和以弗所的工作。
6. （徒 19:21-28:31）這段講到保羅到了羅馬，被禁。
說明了基督教如何由耶路撒冷，傳到羅馬。

七. 成書日期：

1. 路加福音：主後 56 – 60 年之間（一定是在 70 AD 之前）因沒有提到 70 AD 耶路撒冷被毀的事。

而寫作地點是在該撒利亞（參徒 24：27）

2.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程後在耶路撒冷被補，並在該撒利亞關了兩年，路加在保羅最後一次坐牢時，一直陪伴著保羅，他很可能在這段時間成書，主後 56 – 60 年之間。使徒行傳：主後 60 年。

耶穌生平有四種資料來源：

- 馬可福音
- Q = 耶穌言論集
一般學者認為是翻譯上的差異，但大家是根據亞蘭文的耶穌言論集翻譯成希臘文。「耶穌言論集」學者稱它為 Q，(Q 是取自德文 Quelle，意即「來源」也)
- M = 馬太的獨有資料
- L = 路加的獨有資料

八. 兩書事蹟與希律王朝：

1. 大希律 (Herod the Great)：(37-4BC)

有五個妻子。

即耶穌降生時屠殺伯利恆男嬰的暴君 (太 2:1-19, 路 1:5)

這希律是以下幾位希律王的父親與祖父。

2. 希律亞基老 (Herod Archelaus)：(4BC-6AD)

是大希律第三妻子，撒瑪利亞人瑪他客 Malteae 所生的。

是大希律的兒子，後來治理猶太等地。

是猶太地的分封王。

約瑟和馬利亞從埃及返回拿撒勒時，正是他當政 (太 2:19-23)

3. 希律安提帕 (Herod Antipas): (4BC-39AD)

加利利分封王。

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，亞基老弟弟。即所說分封王希律 (可 6:14；路 3:1)

是他斬了施浸約翰的頭，並奪了弟腓力的妻希羅底為妻

(太 14:1-12；可 6:17；路 3:19)

他有份審問耶穌 (路 23:7-12)

4. 希律亞基帕一世 (Herod Agrippa I): (37-44AD)

他是大希律兒子亞里斯多布 (Aristobulus) 之子。

他殺死雅各、囚禁彼得，後來被蟲咬死。(徒 12:1, 20-23)

5. 亞基帕王 (亞基帕二世 Herod Agrippa II): (44-100AD) ?

是亞基帕一世的兒子。

保羅曾在他面前受審 (徒 25:13-26:32)

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(37-4 BC)

